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徐良一

被告 蔡寬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2月13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